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再簡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

再審　被告　許琇雄

　　申氏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㈠再審原告前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惟再審原告持原確定判決辦理被繼承人許春生繼承事宜時，經桃園○○○○○○○○○○承辦人員告知許春生之弟即再審被告許琇雄，於民國90年6月27日補填養父姓名許登福，許琇雄應無繼承權，故再審原告知悉此節後即於113年8月1日聲請再審，並列許春生為再審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再簡第3號受理在案，並以許春生於起訴前死亡無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再審，是再審原告再以許琇雄、申氏麗為本件再審被告提起再審。

㈡因再審原告於113年7月16日經桃園○○○○○○○○○○人員告知許琇雄有補填養父姓名乙事，始知許琇雄無繼承權，已於113年8月1日即提起再審，自113年7月16日知悉時起算，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且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爰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存在之證物，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或已提出之證物，均不得據為本款之再審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如未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無庸命其補正；且如主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知悉在後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再審原告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而原確定判決已於112年6月21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於112年8月2日確定乙節，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確認屬實，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原確定判決回證卷第1至15頁、第26頁、第15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除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外，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是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1日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然其遲至113年11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本院桃再簡卷第3頁），顯已逾法定再審不變期間，起訴即非合法。

㈡再審原告雖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理由，即其於113年7月16日始知悉許琇雄實際上無繼承權，爰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等語。惟許琇雄已出養，不具有繼承權等節，此一事實為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且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本院曾函請再審原告提出許春生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繼承系統表、有無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並請再審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後又通知再審原告到院閱卷，閱覽其他繼承資料，提出承受訴訟狀，再審原告並分別於112年2月21日、同年3月3日到院閱卷完畢，並由再審原告自行聲明對再審被告申氏麗、許琇雄承受訴訟（原確定判決卷四第140、155、157、169、171頁）。而前開繼承資料即許春生除戶戶籍資料、親等關係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申氏麗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許琇雄之個人戶籍資料等均存於原確定判決個資卷內（原確定判決個資卷第51至69頁），查詢時間為112年1月12日，再審原告既分於112年2月21日、同年3月3日已到院閱卷，且本院亦曾函請再審原告查詢後提出許春生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顯非不知上開證物之存在，客觀上得在前訴訟程序提出並主張。再審原告並未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確不知該證物存在，或雖知而不能使用，依前開說明，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證物。依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亦非有據。

五、從而，再審原告雖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然難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于婷